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丽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简历：

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丽丽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入职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3年任国际物流部物流专员，2013~2020年任国际物流部主管，2020年至今任国际物流部经理。2024年8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丽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通过淄博英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9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99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